**常州市河海中学****校本课程评价制度（试行）**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校本课程的开发和建设，加强学校校本课程的管理，提高校本课程的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办学理念和学校课程建设规划，特制定本评价制度。

**一、评价原则**

学校遵循重过程、重全面、重参与、重激励的原则，进行对校本课程的评价，

1、评价重点突出过程性。校本课程评价采用过程评价与终端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将评价贯穿于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的全过程，重点评价教师参与课程开发与实施的积极性，评价学生的参与和体验。

2、评价内容强调全面性。根据学生在校本课程中参与程度、学习态度、实践体验、方法和技能的掌握进行全面评价。侧重态度与能力，减少量化，多进行分析性、个性化的评价。

3、评价手段注意多样性。采取教师评价、学生自评互评，家长参评、课程评审委员会考核相结合，书面材料评价与学生口头评价、活动展示评价相结合，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等方法。

4、评价目的注重激励性。结合学生的活动过程及研究结果进行评价，鼓励学生发挥特长，施展才能，创设有利于学生可持续发展的学习组织与学习环境。学校设立校本课程专项资金，用于奖励优秀校本课程的开发教师，引导教师努力提升校本课程的开发与执教能力，自觉优化校本课程内容。

**二、评价内容和方式**

**（一）教师评价**

教师参与校本课程工作作为教师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在每学期末，由学校教导处负责考核。从有利于学生成长和教师自身发展的需要出发，通过以下评价指标进行评价：

（1）学生评价（课程质量满意度调查表、学生座谈会等）（20%）；

（2）课程开设的影响力和学生接受的实际效果（20%）；

（3）课程内容的特色化（20%）。

（4）课程成果展示（含各级比赛获奖情况）（20%）；

（5）课程建设领导小组的调研（听课、查阅资料、访问等）（10%）；

（6）课程资源的积累和归档（纲要、教材、教案或课件；教学总结等）（10%）；

（7）校本课程研发经专家论证，由学校确定为学校精品课程或特色课程的个人或团队，学校将一次性奖励校本课程活动经费。

学校每学期根据评价结果评选“河海最美课程”并进行奖励。受奖励的校本课程开发教师在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推选中优先考虑。对过程性评价情况应及时反馈给课程开发、开设老师，督促教师及时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
**（二）学生评价**

**1、考核评价**

学生评价以定性评价为主，发挥对学生的激励功能，同时要帮助学生进行自我评价与自我调整。主要从以下几个指标进行评价：

（1）教师对学生的考勤评价记录。

（2）教师根据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进行评价，如态度积极性、参与状况等，可分为“优秀、良好、一般、较差”等形式记录在案，作为“优秀学生”评比的依据之一。

（3）学生互评。

（4）学习的成果。学生成果通过实践创作、作品鉴定、竞赛、评比、汇报演出等形式展示，成绩优异者可将其成果记入学生学籍档案，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，相关教师也将在课程奖励中有所体现。

**附：**校本课程学分认定总表

（该课程成绩=学业水平成绩×30%+课堂表现×30%＋学习成果×20%＋考勤成绩×10%+学生互评10%。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年 |  | 课程 | 任课教师 | | 小组 | 个人 |
| 学号 | 姓名 | 考勤 | 课堂表现 | 学业水平 | 学生互评 | 学习成果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常州市河海中学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7年01月20